

## 董事会决议

根据《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由本公司\_\_\_\_\_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根据董事会表决规则，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将林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和还款人、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出借人和债权人的《借款合同》（编号：LZCTJK202201、LZCTJK202202、LZCTJK202203、LZCTJK202204、LZCTJK202205）形成的债权资产通过北京壹拍拍卖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

本公司有义务根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债权债务回购协议》，协助林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按期为买受人付息与兑付债权资产，若出现违约事件，本公司有义务协助买受人追索兑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资产票面金额、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资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保管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税金等）。

董事（签章/签字）：

李永军

李永军

李永军

李永军

李永军

公司（签章）：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